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0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57	37.56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4	10.53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8	9.09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32	7.66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30	7.18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3	3.11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23	5.50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0	4.78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3	3.11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7	1.67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12	2.87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4	0.96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6	1.44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5	1.20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3	0.72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3	0.72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3	0.72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2	0.48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1	0.24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24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0.24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418	100.00